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根據司法強制執行向第三方轉讓股份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產」）持有的剩餘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由金科地產的管理人進行公開拍賣。向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寧宇先生及其關連人士轉讓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12月4日完成。

寧宇先生獨立於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且並非與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一致行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